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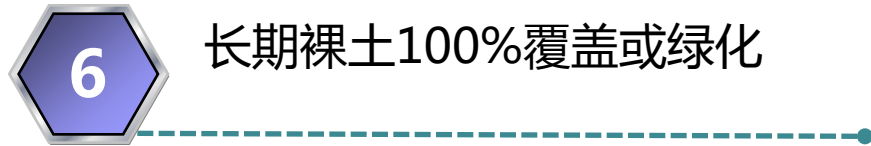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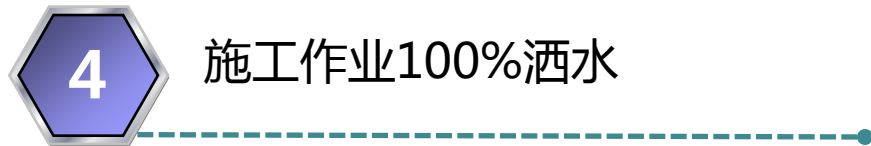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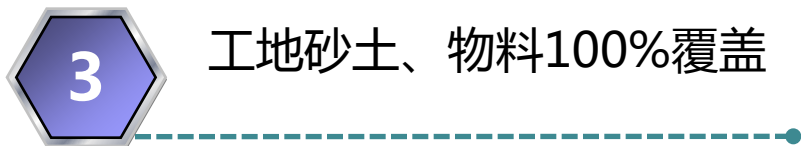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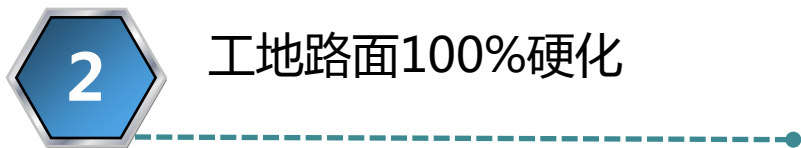
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 管理标准图集（V1.0版）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08月

目 录

本图集是建设工程扬尘防治适用性指导文件，为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地铁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的措施提供指导与参考。

（注：图集中打√表示标准做法，打×表示不合格做法。）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围蔽总要求

新开工的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穗建质〔2018〕1953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补充（V1.1版）》（穗建质〔2019〕124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补充——仿真绿植围蔽》、《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已开工工地围蔽参照新标准实施整治提升，在重点区域、重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按新标准实施围蔽。

房屋建筑工程围蔽应采用装配式围蔽、立体绿化围蔽、仿真绿植围蔽等，市政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采用装配式围蔽、立体绿化围蔽、仿真绿植围蔽、移动式围蔽等。建筑工程外防护架立面按照《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穗建质〔2019〕1303号）要求，采用密目式灰色（#1272色）安全网等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1.装配式围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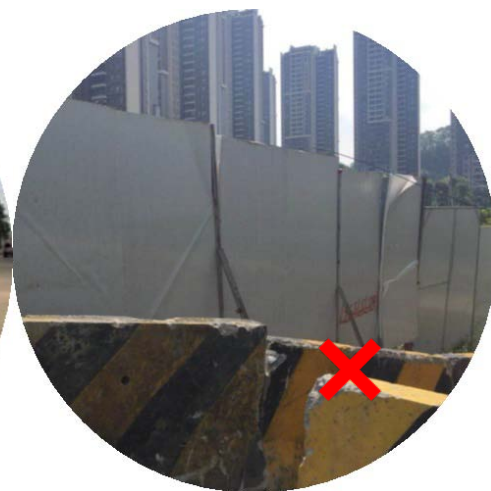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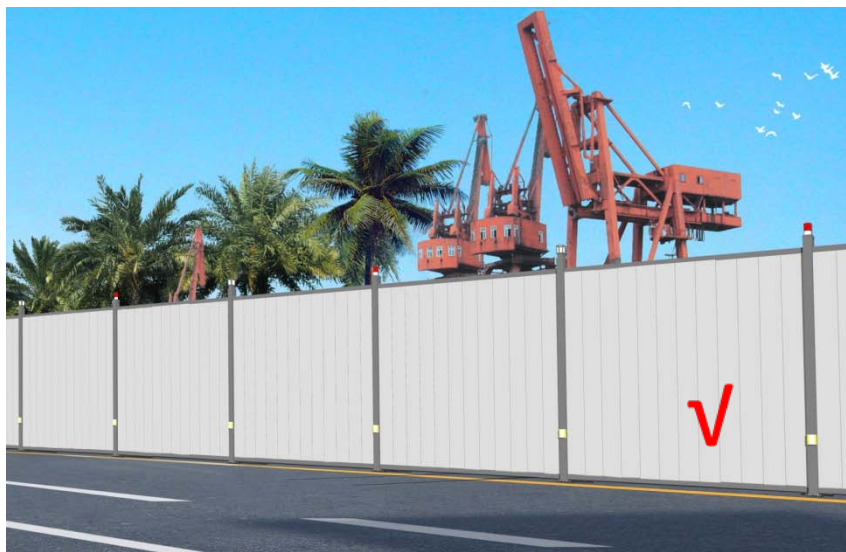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工程和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采用装配式方钢结构围蔽、装配式H型钢结构围蔽、装配式穿孔金属板等装配式围蔽，围蔽高度不低于2.5米。



存在问题：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围蔽未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1. 装配式围蔽



工期在半年以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采用装配式方钢结构围蔽、装配式H型钢结构围蔽、装配式临时活动式围蔽等，围蔽高度不低于2.5米。

存在问题：围挡破旧简陋，高度不一致。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2.立体绿化围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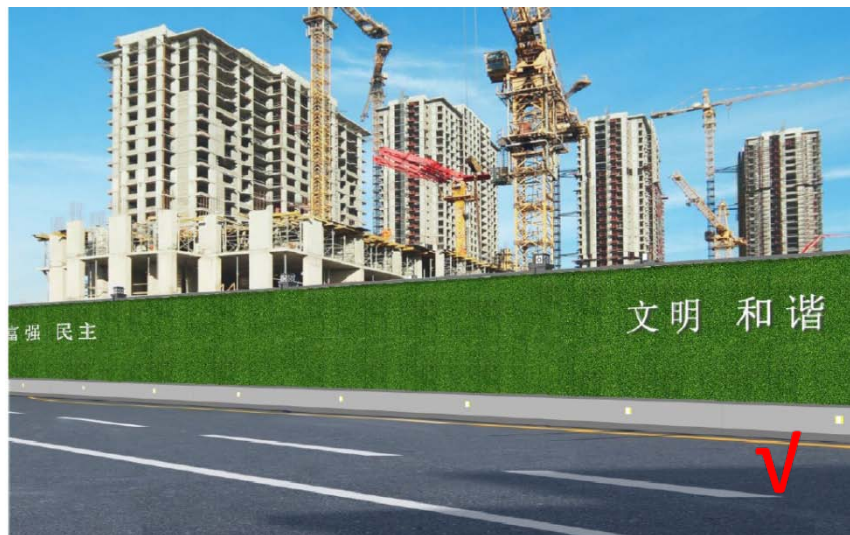
立体绿化围蔽可悬挂公益广告标语。
要求：字体尺寸为60-80cm，纵向居中安装，铝塑板定制成型，采用铁线将字体模块与围蔽骨架绑扎固定。



立体绿化围蔽的绿化形式，应与施工工区周边的环境、城市风貌、路段特色相融合，同一路段同一工区宜采用一种形式。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3. 仿真绿植围蔽



在原钢结构围蔽钢板立面上设置仿真草皮，草皮草长度不小于15mm，用玻璃胶和螺丝固定，表面要与钢板贴合，褶皱松动面不超过5%。



仿真绿植围蔽可悬挂公益广告标语。要求：亚克力围边白色LED发光字，侧面黑色，横向居中安装，采用铁线将字体模块与围蔽骨架绑扎固定。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4.移动式围蔽



工期在1个月以下的市政工程，可采用标准水马和密扣式铁马围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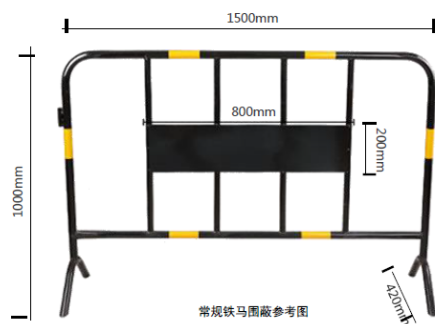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未规范使用移动式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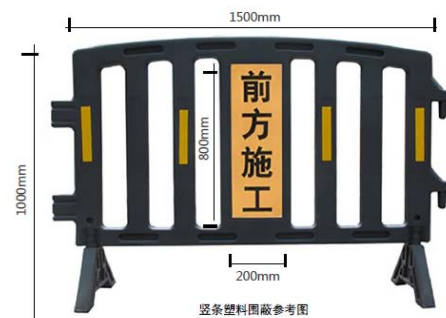
4.移动式围蔽



常规水马围蔽



常规铁马围蔽参考图



竖条塑料围蔽参考图



方形塑料围蔽参考图



圆形塑料围蔽参考图

常规铁马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一) 工地围墙常用围蔽类型及要求

5. 砌筑式围蔽



已开工工地围蔽如采用砌筑式围蔽，应参照新围蔽标准实施整治提升，墙体色彩以灰色（#1272和#1264色）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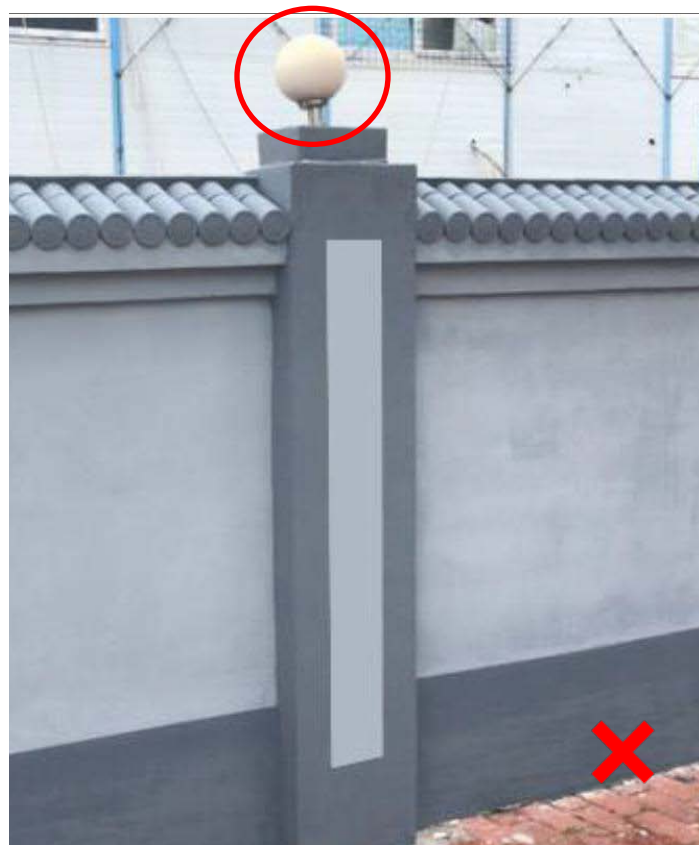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1.墙体颜色未采用灰色；
2.柱顶灯具为圆形灯具；
3.广告画设置不符合要求。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5. 砌筑式围蔽



围墙柱顶灯具应采用方形LED户外成品灯具。



存在问题：围墙灯采用圆形灯具。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6.公益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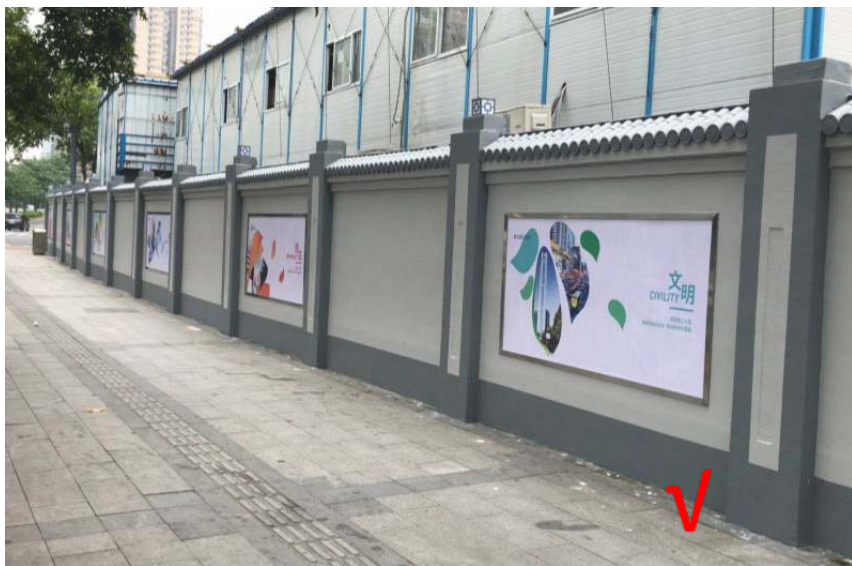
公益广告画规格：
采用2800×1400mm、2400×1200mm
或2400×1200mm规格（依柱距确定）。
公益广告画的固定：
采用可周转使用的金属边框，采用自攻螺
丝固定在围蔽墙体。



存在问题：1.公益广告画的规格不符合
要求；
2.公益广告画未采用金属边
框。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7.维护和更换



围墙外立面有破损的要立即更换或者修复，围墙外的宣传画或者广告破旧的要及时进行翻新，围板外立面及其广告宣传画等要定期维护、清洗和更换，保持围板立面的整洁干净。

存在问题：围蔽外宣传画破损，长时间未维护更换。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7.维护和更换



对铁马、水马、钢护栏等易挪动的围蔽材料应安排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维护，随时进行整改。



存在问题：铁马围蔽破损未及时更换。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7.维护和更换



铁质围蔽材料应至少半年进行一次检修、涂防锈漆，对易老化破碎的塑料材料应及时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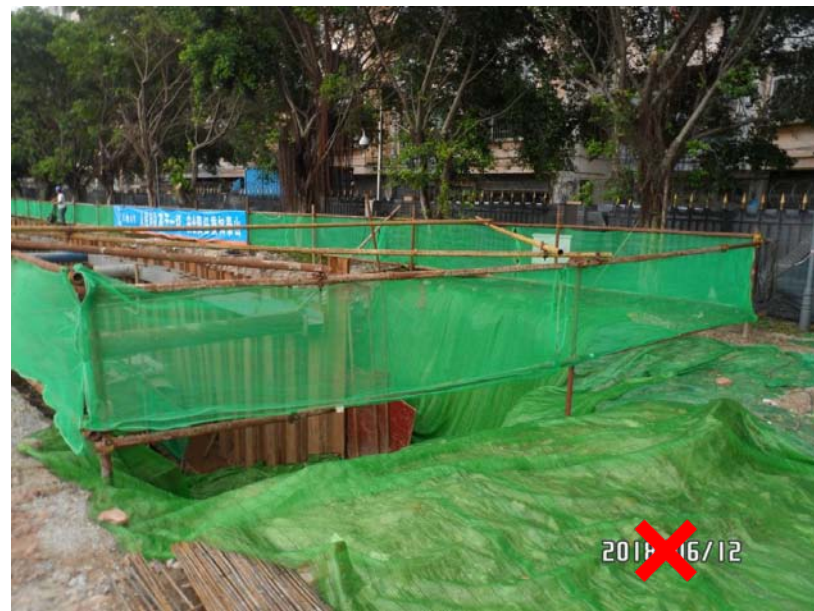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施工围蔽损坏未及时更换。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二) 基坑围蔽



基坑围蔽严格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应使用定制护栏，不再使用钢管和绿色安全网。



存在问题：围蔽使用钢管和绿色安全网。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二) 基坑围蔽



采用标准化定型钢护栏围蔽，高度不低于1.2米，护栏立柱间距不大于2米，护栏立柱与基础锚固并设立踢脚线（高度为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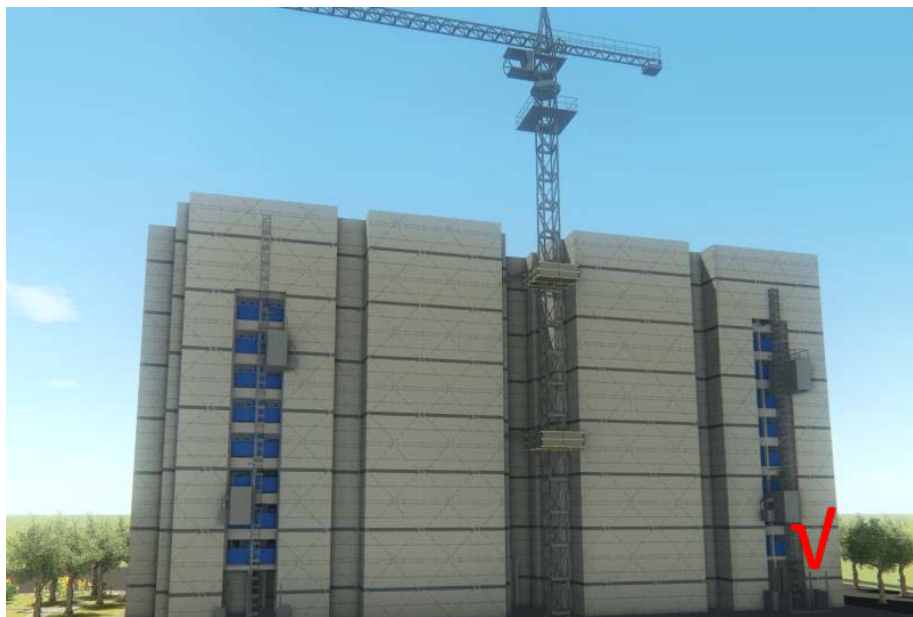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围蔽未采用标准化定型钢护栏围蔽。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三) 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外立面

我市房屋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外立面和老旧小区微改造外立面防护架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规范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标准的通知》（穗建质〔2019〕1303号）要求搭设。



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立面主要材料的颜色选用1272号色（《中国建筑色卡》GB/T18922 - 2008），包括钢管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冲孔钢板等材料。



存在问题：1.外防护架立面主要材料（密目式安全网、钢管、踢脚板）颜色未采用1272号色；2.密目式安全网破损未更换。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三) 建筑工程主体施工外立面



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立面除了颜色统一外，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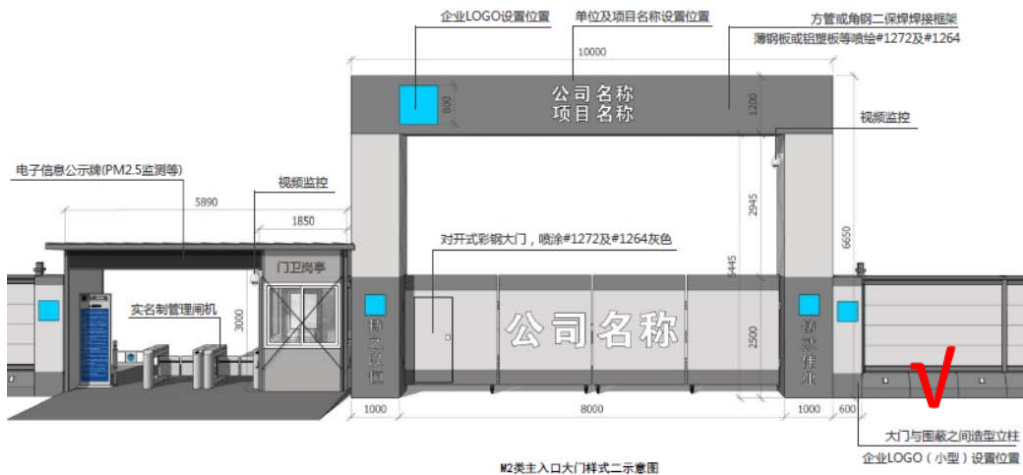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建筑施工立面外防护架立面主要材料未采用1272号色。

一、施工现场100%围蔽

(四) 工地大门设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出入口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穗建质〔2018〕1953号）进行设置，并与围蔽及施工用房等其他设施风格相匹配。



施工区主入口应当设置公示标识牌、门卫岗亭、电子信息公示牌、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应不少于30天。

存在问题：主出入口处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

二、工地路面100%硬化

(一) 施工现场主要区域硬底化



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场、仓库地面等区域，应当浇筑厚度不小于20厘米，强度不低于C15的混凝土进行硬底化。



存在问题：工地行车地面未硬地化。

二、工地路面100%硬化

(二) 可重复使用的硬底化技术



工地内可采用重复使用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铺设技术，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



存在问题：1.地面未硬地化；2.场地泥泞，有淤泥。

二、工地路面100%硬化

(二) 可重复使用的硬底化技术



工地内可采用重复使用的钢板铺设技术，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



存在问题：1.钢板铺设不整齐；2.场地泥泞，有淤泥。

三、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

(一) 覆盖密目网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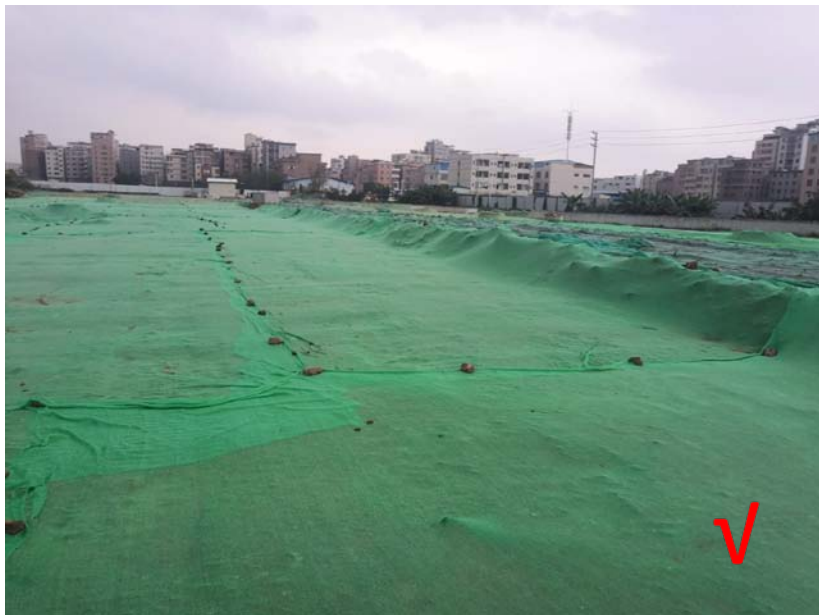


应当使用2000目或以上的高密目网进行覆盖。用于覆盖的密目网破损后必须专门回收，不得同土方一起开挖外运。

存在问题：密目网低于2000目。

三、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

(二) 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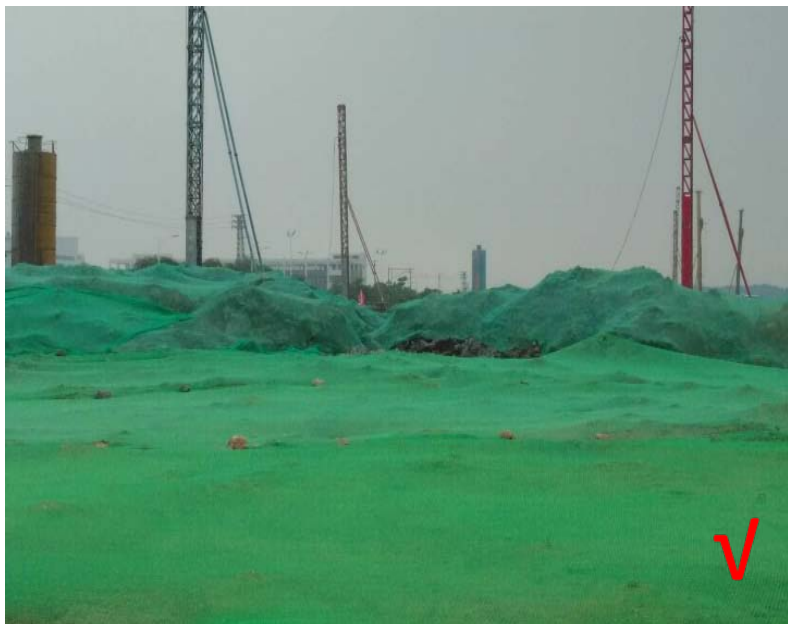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3个月内的，应该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存在问题：裸露土未覆盖。

三、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

(三) 弃土、弃料以及其它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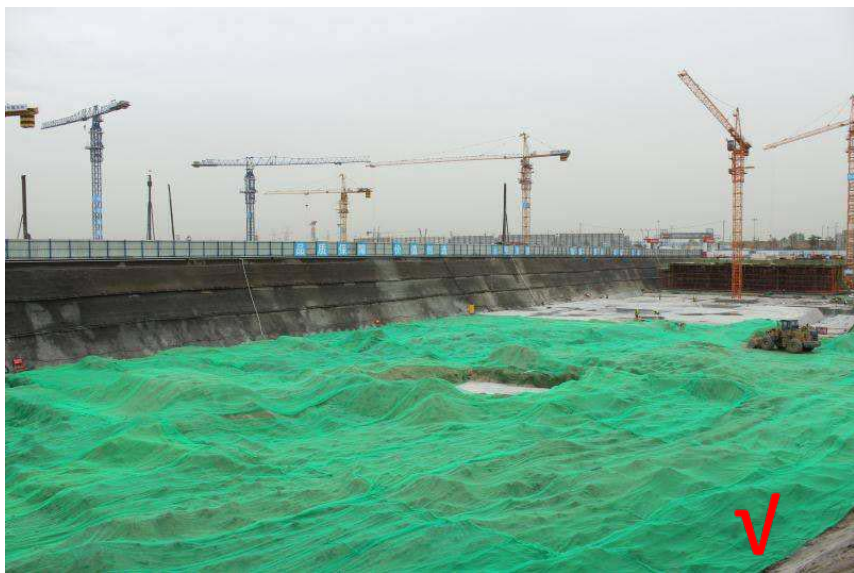
弃土、弃料以及其它建筑垃圾的临时覆盖可用编织布或者密布网。



存在问题：1.现场使用覆盖的密目网目数不够；2.现场弃土未及时进行清运或者覆盖。

三、工地砂土、物料100%覆盖

(四) 建筑土方开挖



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存在问题：1.覆盖密目网目数不够；
2.局部场地未覆盖、覆盖不整齐。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喷淋系统或者洒水降尘的开启时间视施工现场扬尘情况而定，每天安排洒水不少于4次，洒水沿施工道路进行，扬尘较多、遇重污染天气时以及每年10月至次年2月应安排6次以上。

(一) 喷淋系统设置



土方作业的基坑布设间距1.5米，喷头大小4厘米，围绕基坑一圈设置。



存在问题：基坑周边未设置喷淋系统。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一) 喷淋系统设置



工地围墙上方设置喷淋系统，喷头向着工地内，按喷头间距不大于1.5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



存在问题：工地围墙上方未设置喷淋系统。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一) 喷淋系统设置



外排栅结构，喷淋系统以间距1.5米，喷头大小4厘米一圈设置，原则上第一道设置在15-20米，每隔25米设置一道。



存在问题：外排栅结构上未设置喷淋系统。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二) 雾炮设备设置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1.5米，不扩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0.5米；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超过此标准，则安排开启雾炮设备和喷淋系统。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无抑尘措施。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二) 雾炮设备设置



监测设备显示PM10、PM2.5浓度超过相关标准时，应开启雾炮设备、喷淋系统或者其他洒水设备等进行洒水降尘。



存在问题：1.施工道路扬尘大，路面渣土多；2.现场未进行洒水降尘。

四、施工作业100%洒水

(三) 拆除工程



拆除工程必须采取喷水、雾炮机喷雾降尘等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渣土要及时清运或者覆盖，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3日内清运完毕，并应遵守拆除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

存在问题：施工中无喷水降尘措施。

五、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一) 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和登记

余泥渣土排放运输，要严格落实运输车辆“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的管理规定。（“一不准进”是指无《广州市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坚决不准进入建筑工地；“三不准出”是指超载、无遮盖、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的车辆，坚决不准驶出工地）



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全自动洗轮机清洗车辆，同时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确保工地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完全除泥后驶出。



存在问题：1.运输车辆车身、车轮未清洗干净，有泥渍；2.工地出入口未安装自动洗车装置。

五、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二) 洗车槽设置要求

洗车槽设置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建筑工地车辆冲洗设施设计图集》（穗建质〔2019〕834号）进行规范设置。



工地内车辆出入口内侧应当设置用混凝土浇筑的矩形洗车场设施。



存在问题：洗车场沟槽设置不符合规定设计要求。

五、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

(三) 建筑废弃物装载要求



驶出工地的渣土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该平装，不能高于车厢围栏且遮盖率达到100%。车箱禁止用帆布或安全网覆盖，一律采用两旁带自动挡板的车箱，并做到全密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泄漏等。



存在问题：1.使用无建筑垃圾准运证的不合格运输车进行运土；2.车箱违规使用安全网覆盖。

六、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一) 裸露3个月以上的土地



施工现场内裸露3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



存在问题：现场内裸露3个月以上的土地未绿化。

六、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二) 裸露3个月以下的土地



施工现场内裸露3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存在问题：场地内裸露土地未完全覆盖。

六、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三) 需要堆放3个月以上的渣土、堆土



需要堆放3个月以上的渣土、堆土等应覆盖遮阴网，喷水保湿、培育自然植被；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



存在问题：堆放3个月以上堆土未覆盖、未实行临时绿化。

六、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四) 施工现场内土堆



对土堆的边缘应适当垒砌砖石加以围挡处理，土堆应全面覆盖遮阴网，经常喷水，防止扬尘。进行草种、花卉播种，应使植物种子与表层土壤结合密切，然后喷水保湿，勤于养护，直至植物正常生长。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内裸露土堆未覆盖、未绿化。

七、其他

(一) 工地视频监控设备

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管理标准的通知》（穗建质〔2018〕2078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穗建质〔2019〕699号）等文件要求，在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建设工程一张图管理系统”，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房屋建筑工程开工时，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和车辆出入口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存在问题：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七、其他

(一) 工地视频监控设备



工地车辆出入口、施工作业人员出入口、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工地施工活跃区域、工地最高点（或塔吊处）、建筑材料堆放处等位置须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工程视频监控应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一张图系统”。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七、其他

(二)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按照《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穗建质〔2019〕699号）等文件要求，在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联网。



规模以上工地现场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联网。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七、其他

(三) 三级沉淀池设置



工地现场的施工污水、废水必须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进行排放。



存在问题：施工现场未设三级沉淀排放设施。